

# 環境驅動： 別動，舉起手來！

時至今日，肇始于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其影響非但沒有絲毫減弱的跡象，反而如太極推手一樣，正在以其綿長的餘威掃蕩着這個充滿了不確定性的世界。對於境外金融中心而言，頭頂上一直高懸着一把達摩克利斯之劍——這就是，OECD 自 2009 年推出的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簡稱“TIEAs”）要求。

一群境外金融中心正在私人財富俱樂部高談闊論，自娛自樂。OECD、G20 和世界銀行等機構，突然像國際警察一樣從天而降，他們手持武器、雄赳赳氣昂昂地端門而入，高喊：“別動，舉起手來！”

從剛開始被指責為金融危機來源時的錯愕，到義正辭嚴的自我辯解，到慢慢地接受“胳膊擰不過大腿”這一事實，再到百米衝刺一樣的簽約“競賽”，以至主動要求 OECD 全球論壇進行同儕審查……可以說，境外金融中心（這些曾經的世外桃源也好，“避稅天堂”也罷）正在被不斷地、持久地納入更為嚴格的全球金融監管體系中。

## OECD 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 (TIEAs)

經過 3 年多的不斷推進，TIEAs 已經逐漸被“在岸”和“離岸”世界所接受，可以說 TIEAs 已經從最初的注重“數量”向真正的“質量”轉變。相比 2010 年 200 多份 TIEAs，2012 年所簽署的數量有明顯下降。

之所以會出現如此情況，一方面是由于越來越多的境外金融中心所簽署的 TIEAs 早已經超過了 OECD 的 12 份要求，從最初的一鼓作氣，正在進入再而衰的階段；另一方面，OECD 正在將精力更多地放在對 TIEAs 質量評估和敦促上，即，境外金融中心法律和架構是否能夠確保信息透明、獲取和交換的有效執行。

目前，中國已經和世界各司法管轄區及 OFCs 簽署了 106 份用作稅務信息交換的協議（詳情請見表一）。這些龐大的信息交換網絡能夠給中國稅務機關提供更為準確的稅務信息，用以判斷公司架構是否符合“實質大於形式”的原則。

在稅務實踐中，事實上，中國已經憑借 TIEAs 及其他稅收交換協議（特別是在涉及到跨境股權交易的案例中），追回了大筆稅款，值得營商人士關注。

## 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Progress Report)

根據 2012 年 5 月 18 日 OECD 所公布的最新報告《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查報告》（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Jurisdictions Surveyed by the OECD Global Forum in Im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Standard）（見表二）可以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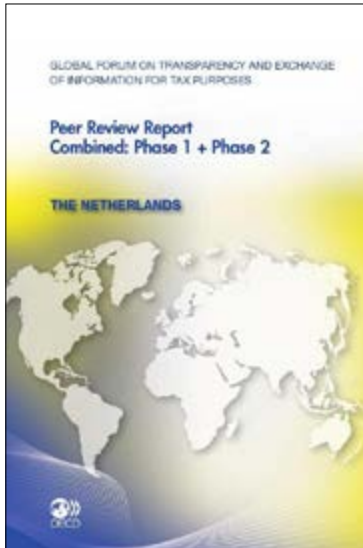
◆所有被調查的司法管轄區都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因此黑名單已經空無一人。

◆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這句話用在斐魯和紐埃島<sup>1</sup>身上似乎很應驗。即便是早在 2003 年和 2002 年便已經承諾過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看起來它們似乎祇有“承諾”，但

<sup>1</sup> 該報告截止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此時紐埃島尚未簽署任何 TIEAs；但在全球論壇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的同儕審查報告中顯示，紐埃島終於和其最大的貿易伙伴新西蘭簽署了 TIEAs，這也是紐埃島僅有的 1 份 TIEAs。

懶得動彈。迄今為止，兩個司法管轄區在 TIEAs 的數量上幾乎仍未能實現“零的突破”。

◆ 2012 年，烏拉圭和斯洛文尼亞從灰名單進入了白名單；原來和烏拉圭同列灰名單的危地馬拉也沒有闲着，它通過跑馬圈地式的忙碌，在短短半年內，簽署了 11 份 TIEAs，距離白名單還有一步之差。按照如此下去，危地馬拉的“洗白”似乎將指日可待。



( Peer Review Report – Combined: Phase 1+ Phase 2 )

#### 全球論壇同儕審查 (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

2012 年 10 月 29 日，OECD 稅務信息透明和交換全球論壇 ( The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簡稱“全球論壇”) 在南非的開普敦舉行，吸引了來自全球的 81 個司法管轄區和 11 個國際組織的代表參加。此次全球論壇發布了最新的同儕審查 ( Peer Review ) 報告，對一些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信息透明及交換的具體執行情況進行了審查 ( 見表

三 ) 。

其中，7 份報告是針對第一階段的稅務信息透明度審查，主要包括：多米尼加、馬紹爾群島、紐埃、俄羅斯、薩摩亞、荷屬聖馬丁和斯洛文尼亞。2 份報告則是第一階段的稅務信息透明度和第二階段的信息交換執行情況同步審查，主要包括：阿根廷、南非。此外，同儕審查報告還包括了 3 份針對列支敦士登、摩納哥和烏拉圭的補充報告，該報告通過了對列支敦士登和烏拉圭的第一階段審查，允許它們直接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境外金融中心排名 ( GFCI 12 )

2012 年 9 月，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 ( Qatar Financial Centre Authority ) 公布了最新的第 12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以下簡稱“GFCI 12”)。該指數對全球 77 個金融中心城市進行了評估與排序，及時公布了全球金融格局的變化與發展態勢。此次 GFCI 12 的調查結果，有下述幾

### 表一：中國所簽署 TIEA/DTT 一覽

#### 中國所簽署 TIEA 一覽

阿根廷、根西島、曼島、澤西島、BVI、巴哈馬、百慕大、開曼、馬耳他

#### 中國所簽署 DTT 一覽

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挪威、丹麥、加拿大、瑞典、新西蘭、泰國、意大利、荷蘭、捷克和斯洛伐克 ( 僅適用於斯洛伐克 )、波蘭、澳大利亞、前南斯拉夫 ( 僅適用於波黑 )、保加利亞、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馬耳他、阿聯酋、盧森堡、韓國、俄羅斯、巴新、印度、毛裏求斯、克羅地亞、白俄羅斯、斯洛文尼亞、以色列、越南、土耳其、烏克蘭、亞美尼亞、牙買加、冰島、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孟加拉國、原南斯拉夫聯盟 ( 僅適用於塞爾維亞和黑山 )、蘇丹、馬其頓、埃及、葡萄牙、愛沙尼亞、老撾、塞舌爾、菲律賓、愛爾蘭、南非、巴巴多斯、摩爾多瓦、卡塔爾國、古巴、委內瑞拉、尼泊爾、哈薩克斯坦、印度尼西亞、阿曼、尼日利亞、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臘、吉爾吉斯、摩洛哥、斯裏蘭卡、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文萊、阿塞拜疆、格魯吉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亞、土庫曼斯坦、捷克、比利時、芬蘭、贊比亞、敘利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表二：關於各司法管轄區履行國際認可稅務準則的調查報告  
(2012年5月18日)

大致已履行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即白名單)					
安道爾	庫拉索島	日本	聖盧西亞		
安圭拉	塞浦路斯	澤西島	聖基茨和尼維斯		
安提瓜和巴布達	捷克	韓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斯丁		
阿根廷	丹麥	利比裏亞	薩摩亞		
阿魯巴島	多米尼加	列支敦士登	聖馬利諾		
澳大利亞	愛沙尼亞	盧森堡	塞舌爾		
奧地利	芬蘭	中國澳門	新加坡		
巴哈馬	法國	馬來西亞	聖馬丁		
巴林	德國	馬耳他	斯洛伐克		
巴巴多斯	直布羅陀	馬紹爾群島	斯洛文尼亞		
比利時	希臘	毛裏求斯	南非		
伯利茲	格林納達	墨西哥	西班牙		
百慕大	根西島	摩納哥	瑞典		
巴西	中國香港	蒙塞拉特島	瑞士		
英屬維爾京群島	匈牙利	荷蘭	土耳其		
文萊	冰島	紐西蘭	特克斯和凱特斯群島		
加拿大	印度	挪威	阿聯酋		
開曼群島	印度尼西亞	巴拿馬	英國		
智利	愛爾蘭	菲律賓	美國		
中國	馬恩島	波蘭	烏拉圭		
庫克群島	以色列	葡萄牙	美屬維京群島		
哥斯達黎加	意大利	卡塔爾	瓦努阿圖		
		俄羅斯			
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 (即灰名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 TIEA 數目	司法管轄區	承諾時間	簽署 TIEA 數目
避稅天堂 (注)					
瑙魯	2003	(0)	紐埃島	2002	(0)
其他金融中心					
危地馬拉	2009	(11)			
未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的司法管轄區 (即黑名單)					
無 (所有的受調查司法管轄區都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					

注：此處“避稅天堂”，是指在2000年被認定為符合1998年關於OECD稅務報告的“黑名單”的司法管轄區。

表三：全球論壇同儕審查最新進展  
(2012年10月29日)

司法管轄區	審查階段	TIEA 數量	審查結果
阿根廷	1&2	—	法律規管框架符合要求，可以確保信息暢通交換。特別是在2011年後，反應速度上有很大提高。
南非	1&2	90	符合信息交換的國際標準，法律規管架構可以確保擁有人、會計和銀行信息在90個司法管轄區間暢通交換。但合伙制所有人的信息交換還不足。
多米尼加	1	30	可以與30個司法管轄區信息交換，進步較大。雖然在所有人信息方面交換順暢，但在會計信息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外國機構無法獲取離岸實體信息。因此，未能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馬紹爾群島	1	14	採用2007年TIEAs標準，很先進，但法律架構尚不太完整無法確保獲得所有實體的所有人信息，特別是不記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會計信息交換也存在不足，未能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紐埃	1	1	法律和規管架構基本符合，但在執行上存在問題，國內信托和外國信托的所有人信息無法獲取。銀行、所有人和會計信息可以獲取交換，但會計信息有待提高。僅與新西蘭簽署了TIEAs，未能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俄羅斯	1	50	法律和規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可有效獲取和交換銀行、會計和所有人信息，但不記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有待加強。TIEAs網絡廣泛，通過了第一階段審查，將於2013年中期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薩摩亞	1	14	法律和規管符合國際標準，所有人信息基本可以獲取，由於信托受益人信息難以獲取，仍存在差距。會計、公司清算方面信息存在不足，加之保密性規定使信息獲取存在不確定性。通過了第一階段審查，將於2013年中期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荷屬聖馬丁	1	50	法律和規管基本符合國際標準，仍需改進。獲取在外國註冊但在聖馬丁管理公司的信息，包括有限合伙人、最終受益人、私人基金會牌照持有人信息等都存在不足。通過了第一階段審查，將於2014年上半年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斯洛文尼亞	1	69	法律和規管符合國際標準，基本可以獲取所有人、會計和銀行信息。通過了第一階段審查，將於2013年中期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列支敦士登	第一階段 補充報告	—	已經完成對其公司法的修訂以符合獲取所有人信息、會計記錄和其他文檔的要求。將於2013年下半年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摩納哥	第一階段 補充報告	—	已經完成對其法例的修訂以符合獲取所有人信息、會計記錄和其他文檔的要求。目前正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烏拉圭	第一階段 補充報告	—	做了大量工作對第一階段報告作出回應，其法律和架構可以確保獲取所有人信息、會計信息以及不記名股票的所有人信息。將於2014年上半年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個值得注意的關鍵點：

◆倫敦、紐約和香港仍然穩居排行榜前三位，但香港與倫敦的差距較之前有所拉大，這與香港2012年IPO市場遇冷有一定關聯。此前，香港已經連續兩年是全球最大的IPO交易市場，情況在2012年似乎已經發生變化。

◆上海和北京雙雙成爲排行榜上的“跳水”健將——二者的名次下降均突破了個位數，這與此前的快速上升勢頭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調查反映，幾乎大多數的調查對象都對本地區的金融中心更有

信心。但綜合來看，新加坡、香港、上海和北京在未來三年將會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且成爲投資者最願意設立辦事處的金融中心。總體來看，亞洲地區仍然具備最強勁的增長潛力和吸引力。

◆在全球金融體系中，不得不承認，境外金融中心仍處於一個重要的地位，比如，澤西島、盧森堡、根西島、曼島、開曼群島和BVI等仍處於一個不錯的排名，仍然是全球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透明化正在成爲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境外金融中心以變應變，仍在不斷的適應過程中。



(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2 )

表四：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 12）

金融中心	GFCI 12 排名	GFCI 12 得分	排名變化（較 GFCI 11）
倫敦	1	785	0
紐約	2	765	0
香港	3	733	0
新加坡	4	725	0
上海	19	656	-11
澤西島	20	654	+1
迪拜	22	648	+7
盧森堡	24	646	-1
根西島	28	641	+3
深圳	32	637	0
曼島	40	629	+4
臺北	41	628	-14
北京	43	626	-17
開曼群島	44	625	+4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624	0
馬耳他	59	538	-4
毛裏求斯	67	579	-1